

C/18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于:2026年9月11日
 - 首次授予数量:43,2640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20.63元/股
 - 首次授予人数:38人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264,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0.63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并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完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经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3,264,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63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于:2026年9月11日

2.首次授予数量:43,264,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8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63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分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7.本次激励计划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43,264,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郭建强	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2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3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4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5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6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7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8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9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10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11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12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13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14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15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16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17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18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19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20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21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22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23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24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25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26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27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28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29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30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31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32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33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34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35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36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37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38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	4,620	0.0156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资格条件,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或实际解除、公司未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完成。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具备合规性。因此,首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3,264,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63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3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激励对象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说明》“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说明》,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于草案审议日当日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2.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损益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43,260	64.20	120.6	100.0	44.2		

注:1、上述会计成本为最终会计成本,会计成本受授予了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未来生效成失效的股权激励有关,同时根据股本变动对会计成本的影响而变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本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审计报告为准。

3、股权激励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程度有限。若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和有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完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函[2026]140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及问题回复,现将回复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公司的估值。相关公告及备案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鑫鑫自动化本次股权转让以新增的投资

值为2.61亿元,较账面净资产3,973.98万元的评估增值率为556.77%;宇鹏自动化前估值为1.49亿元,较账面净资产3,807.70万元的评估增值率为201.32%。本公告披露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报告期数据均存在存在差异,其中,鑫鑫自动化、宇鹏自动化2026年1-4月经营净利润和期间费用的同期末占比净利润的分别为62.93万元和243.04万元。公告显示审计前指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2026年度至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持续增长。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在的手订单、研发投入、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迭代风险等因素,说明收益法评估中各项参数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相关参数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审慎;(2)结合标的公司1-4月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与前次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公司2026年1-4月审计前后财务数据变动,说明承诺净利润保持不变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中介机构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标的公司在的手订单、研发投入、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迭代风险等因素,说明收益法评估中各项参数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相关参数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审慎

(一)深圳市鑫鑫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自动化”)

1.营业收入的预测

鑫鑫自动化历史年度销售数据、单价、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5年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7,485.19	2,385.7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2.00	25.00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3.0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35.00	11.00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3.00	9.00
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6.00	4.00
毛利率	万元	30.00-200.00	30.00-200.00
净利润	万元	7,485.19	2,385.71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973.98	2,385.71
净利润-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74.21	80.43

历史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动焊焊机、焊焊及配套设备、激光成像激光机、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字母焊机、阻焊激光机、大型产品。

(1)未来销售数据预测分析

未来预测销售数据主要分析:自动焊焊机、焊焊及配套设备、激光成像激光机、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字母焊机、阻焊激光机、大型产品等激光机。其中自动焊焊机、焊焊及配套设备、激光成像激光机、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字母焊机、阻焊激光机、大型产品等激光机。其中自动焊焊机、焊焊及配套设备、激光成像激光机、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字母焊机、阻焊激光机、大型产品等激光机。

2026年5-12月预测的数量分析:

2026年5-12月预测的数量主要依据截至2026年7月15日在手订单和在该订单确定,具体订单数量和预测数量对比如下:

产品	单位	在手订单	在订单	预测数量	备注
自动焊焊机	台	0	0	0	
激光成像激光机	台	26	11	31	
字母焊机	台	5	5	5	
阻焊激光机	台	18	18	18	
大型产品	台	2	2	2	
合计	台	59	26	73	

注:上述在订单产品为基本确定但报告日前尚未签订的订单。

目前鑫鑫自动化在手订单约4,988.75万元,采购额约1,000.00万元,在手订单中订单的订单约为4,165.60万元,合计15,435.75万元(均为含税金额)。结合鑫鑫自动化2026年1-6月预计营业收入为4,384.84万元,本次评估预测2026年5-12月收入为7,886.31万元,在手订单及较多商谈中有明确意向的在该订单中可实现预测收入,因此收入预测充分,具有可实现性。

2027年度及以上后续预测分析:

①自动焊焊机、焊焊及配套设备:为研发成功产品,2025年度已成功销售3台,2026年1-4月无销售,截至2026年7月7日订单。谨慎考虑2026年全年无销售,考虑新产品的竞争力及市场接受需要的一定期时间,历史已成功销售3台,预测在2027年度及以上销售量为5台。

②激光成像激光机、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双面卷对卷激光机(前研项目):从技术关联性角度,激光成像激光机、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双面卷对卷激光机属于同一技术路线,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具备激光成像激光机提升产品,双面卷对卷激光机则是对激光成像激光机的升级产品,其技术先进性逐步提升,生产效率高,应用范围广,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其中鑫鑫激光成像激光机主要面向大型机械加工工厂、中端客户,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主要面向制造业中高端客户,双面卷对卷激光机主要面向上市公司等高端客户,基于不同客户需求分析并结合上述的技术先进性及鑫鑫自动化在产品方面的优势,鑫鑫激光成像激光机的市场情况,鑫鑫激光成像激光机将更加先进的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双面卷对卷激光机。

3.成本预测时,对于普通激光成像激光机至永续期较2026年销量增加,12台,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和双面卷对卷激光机至永续期较2026年销量增加16台。

该类产品年销量从2026年的52台增长至稳定期的96台,销售数量的5年复合增长率为13.05%。

③字母焊机为预想性产品,其技术成熟,市场稳定,自2026年销售32台的基础上增加35台,预测销量增加3台,销售数量的5年复合增长率为1.81%。

④阻焊激光机、该设备是鑫鑫自动化未来战略产品,其技术含量高,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推出后很快得到了市场高度认可,预计2026年可确认收入14台,较2025年增长了8台,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态势。另该产品与激光成像激光机属于同一生产线上下游产品,其销售具备一定联动效应,激光成像激光机竞争力可带动该产品的销售,结合产品竞争力及下游需求分析,预期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速度。

上述所有设备销售数量从2026年的98台增长至稳定期168台套,年均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11.38%。

(2)2025年度价格分析:

2025年度至2026年1-4月,激光成像激光机单价下降5%,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单价下降5%,字母焊机单价下降3.36%,阻焊激光机单价下降4%。经分析,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是激光成像激光机的升级产品,在普通激光成像激光机单价下降的前提下,经成本分析,卷对卷激光成像激光机价格下降原因由其他原因,其配置增加导致成本增加,产品自身竞争力下降或外部销售环境变化导致价格降低。基于此分析,其配置增加导致成本增加,产品自身竞争力下降或外部销售环境变化导致价格降低。基于此分析,其配置增加导致成本增加,产品自身竞争力下降或外部销售环境变化导致价格降低。

综上,历史销售价格稳定,在正常范围内略有波动。

(3)销售价格预测分析:

历史年度销售价格与2026年1-4月平均单价对比,鑫鑫自动化产品价格总体呈现波动。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原因为其设备定制化程度高,因此,本次预测2026年及2027年单价参考2026年价格的平均价格确定,2028年起,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谨慎按年环比下降1%测算,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4)预测收入分析:

①收入预测

经过上对各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预测后,其收入=销售数量×单价,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26年5-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7,886.31	12,740.50	15,852.60	18,086.69	19,873.18	21,437.75	21,437.75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197.37	6,756.08	8,252.81	9,253.78	10,488.05	11,529.10	11,529.10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93.90	151.70	186.38	215.36	236.63	255.56	255.56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787.40	1,346.66	1,576.96	1,831.31	1,905.35	2,154.79	2,154.79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75.97	583.15	611.96	647.77	663.21	679.31	680.22
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609.87	87.55	1,207.92	1,276.01	1,331.31	1,485.48	1,485.48
毛利合计	万元	51.33	77.00	77.00	77.00	77.00	77.00	77.00
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05.60	150.99	209.59	240.18	266.10	287.08	287.08
毛利-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1,656.68	2,966.76	3,851.22	4,267.73	4,521.95	4,844.88	4,844.88
净利润合计	万元	1,875.66	2,966.76	3,851.22	4,267.73	4,521.95	4,844.88	4,844.88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18.82	342.36	473.52	506.61	606.56	752.11	752.11
净利润-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1,656.84	2,624.40	3,477.68	4,173.12	4,675.36	5,092.73	5,092.73
扣非净利润合计	万元	43.63	65.45	65.45	65.45	65.45	65.45	65.45
扣非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2.73	20.22	16.34	17.08	16.17	16.31	20.05
扣非净利润-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7.05	1.24	71.89	6.84	6.84	6.84	24.43
每股收益	万元/股	30.00-300.00	30.00-300.00	30.00-300.00	30.00-300.00	30.00-300.00	30.00-300.00	30.00-300.00
每股收益-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股	7,886.31	12,740.50	15,852.60	18,086.69	19,873.18	21,437.75	21,437.75
每股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股	11,095	12,188.67	14,637.78	17,260.72	18,965.62	20,458.74	20,458.74
毛利率	万元/股	30.03	581.83	718.82	825.69	907.56	937.01	937.01